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制定《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经2021年12月22日学校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新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陕西师范大学学院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实施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管辖范围内的科研和教学实验场所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消除隐患等于消除事故”的原则，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对违反国家、学校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员等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事故处理方式和对象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方式：

(一) 教职工处理方式:

1.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2.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3. 关闭实验室;
4. 赔偿经济损失、减发校内岗位津贴、扣除年度绩效;
5. 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职级资格;
6. 减少招生名额或者暂停招生资格;
7. 暂停实验材料采购、财务报销等业务;
8. 扣除校内下拨的相关经费, 取消申请科研项目资格;
9. 移送司法机关。

(二) 学生处理方式: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2. 减发奖学金;
3. 不得参评奖学金、延迟毕业答辩等;
4. 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执行, 也可以合并使用。有争议问题, 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协调、解释。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 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 (二) 实验室负责人;
- (三)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
- (四)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五) 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章 事故分级及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隐患，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操作规范，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的；

2. 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日常安全管理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故意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的；

3. 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事故的行为。

(二)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1.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 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2) 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易制毒、易制爆或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私自购买或转让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未按法定要求储存、使用剧毒品的；

(3) 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4) 私自开展高风险性动物实验或进行高危险性病菌培养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损

伤，财产损失低于 5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1. 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剧毒品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及以下轻伤，或财产损失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财产损失 2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 人及以上重伤，或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六）司法机关、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

对实验室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 3 天，责令进行整改，暂停实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活动，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九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

（一）对实验室负责人、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通报批评；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警告；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评奖资格等。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警告；减发奖学金等。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 5 天，责令进行整改，暂停实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活动，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等。

第十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

（一）对实验室负责人、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通报批评；书面检查；诫勉谈话；警告或记过；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扣发当年基础绩效的 10%和奖励绩效的 10%，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1 年，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职级资格 1 年；减少次年研究生招生名额 1 人等。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警告或记过；减发奖学金等。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 10 天，责令进行整改，暂停实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活动，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按比例扣除单位年度绩效；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等。

第十一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

（一）对实验室负责人、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通报批评；

书面检查；警告或记过；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发当年基础绩效的 30%和奖励绩效的 30%，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2 年，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职级资格 2 年；减少次年研究生招生名额 2 人；扣除校内下拨的相关经费等。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减发奖学金等。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负责人的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15 天，暂停实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活动，责令进行整顿，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3 天，责令进行整顿，经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按比例扣除单位年度绩效；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等。

第十二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

（一）对实验室负责人、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根据“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绩效扣发比例，及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职务、职称、职级晋升资格等处理方式；取消招收研究生资格 1 年；扣除校内下拨的相关经费；取消 3 年内申请科研项目等资格；取消 5 年内申请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校内外各类评优评奖资格等。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停发奖学金；延迟毕业答辩等。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负责人的所有实验室,暂停实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活动,责令进行整顿,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不少于5天,责令进行整顿,经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扣除校内下拨的相关经费,按比例扣除单位年度绩效;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记过或降级撤职处分等。

第十三条 发生国家保密科研信息泄密、环境污染等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相关领导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分级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经过调查,确因职能部门领导或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指令等,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具体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六条 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处理对象,学校有权采

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

第十七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因迟报、瞒报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处理标准从重处罚。需书面记录实际情况，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实验人员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对相关人员处理方式采取“一事一议”，从轻或免于处罚。

第四章 事故处理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 处理程序的启动

（一）实验室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监督事故责任人积极消除隐患，将事故经过和隐患整改方案、单位处理意见等内容汇总成《重大安全隐患情况报告》，当日内报送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应处理程序。

（二）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和中等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所在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单位处理方案、整改措施等内容汇总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情况报告》书面材料，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报送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二级单位的处理情况等，启动相应处理程序。

（三）实验室发生严重及以上级别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同事发单位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情况报告》书面材料，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天。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组织事故调查组或第三方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认定、事故级别等内容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书面材料，启动相应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处理方式的权限

（一）处理方式为关闭实验室的，由党委保卫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执行。

（二）处理方式为行政纪律处罚的，被处理者为教职工，由学校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执行；被处理者为学生，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单位执行。

（三）处理方式为经济处罚的，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会同被处理者所在二级单位执行。

（四）处理方式为其他处理方式的，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织，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党委组织部、国有

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等会同被处理者所在二级单位共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处理程序及实施

（一）实验室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根据二级单位提交的《重大安全隐患情况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对所涉及的隐患责任、隐患级别、处罚方式等进行确定。如无异议，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会同相关单位及二级单位执行，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备案。

（二）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

1.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实验室安全事故情况报告》中所涉及的事故责任、事故级别、处罚方式等。根据事故级别及具体处罚方式，将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权限进行处理。

2. 各处理职能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行为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参照事故级别的处分方式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报告。

3. 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的处理告知被处理单位或被处理人，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处理人或被处理单位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异议期间，处理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四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以本办法为基础制订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联培生、进修生、合作科研者等非本校师生在我校开展实验前，须签订实验室安全协议，处理方式按协议约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项，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会同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